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97,6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金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中低风险产品；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97,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和王亚利女士为公司借款共同提供的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接受卿笃安先生提供的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94,0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卿笃安先生、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光旭先生为本议案的

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华龙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97,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聘请五矿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97,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就该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97,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97,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